附件

沙坡头区永康镇贫困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
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99号）规定，2019年12月2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永康镇贫困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9月17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永康镇贫困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225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硬化道路14.261千米，配套道路建筑物97座；砌护渠道1.98千米，配套渠系建筑物189座；改造泵房1座，新建进水池1座，出水池3座，闸阀井1座，排气补气井1座；铺设输水管道1.39千米，配套水泵机组2台套，控制柜2台套，变压器及附件1台套，控制线路0.12千米，电磁流量计2套，真空泵2台，排污泵1台。项目概算总投资737.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。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（有限公司），招标代理单位为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10月10日，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中标单位为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6464086.65元。项目于2018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，2018年11月13日完工。2019年6月10日，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737.9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583.4万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5509956.16元，设计费208000元，监理费77569元，控制价编制费24190元，结算编制费14325元。较概算结余154.5万元，节约率约为20.94％。

1.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监理资料记录不完整无记录人，部分路段硬化路切割缝及连接处存在破损情况。

**（二）整改完成情况**

2019年12月17日，根据区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对永康镇贫困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5个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卫沙扶贫办发〔2019〕139号），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。

六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永康镇贫困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沙坡头区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